

# 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 上海海洋大学分中心 章 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上海海洋大学分中心是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社会调查中心批准组建的以“民生与食品安全”及“长三角三农问题”为主题的社会调查研究机构。

第二条：“中心”的依托单位：上海海洋大学

“中心”的上级主管部门：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中心”的日常运行部门：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第三条：“中心”的名称：上海社会调查研究中心上海海洋大学分中心

英文名称:Shanghai Ocean University Sub Center of Shanghai  
Social Survey & Research Center

“中心”地址：中国 上海 沪城环路 999 号上海海洋大学

第四条：“中心”的一切业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中心”的权益受国家的法律保护。

第五条：“中心”的人事及财务等方面由依托单位按有关规章进行管理。

## 第二章 宗旨和任务

第六条：“中心”的宗旨是：以“民生与食品安全”及“长三角三农问题”为主题的系列调研为工作基本方向，以食品安全与都市农业为主要研究领域，充分发挥上海海洋大学优势学科在决策咨询中的作用，为临港新片区、上海乃至长三角区域的社会与经济发展建言献策。

第七条：“中心”的主要任务为：

1. 开展“民生与食品安全”及“长三角三农问题”相关主题系列调研。
2. 提交各类决策咨询报告，服务国家和地方战略。
3. 面向临港新片区、上海乃至长三角区域的社会与经济发展的需要，培训高质量的社会调查研究人才。
4. 组织国际和国内在“民生与食品安全”及“长三角三农问题”方面的学术交流，全方位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组织形式

第八条：“中心”设在上海海洋大学。“中心”对外开放，积极吸引国内外相关单位和人员来参与“中心”的业务活动。

第九条：“中心”设立主任、副主任和秘书各一名，在上海市社会调查研究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条：“中心”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并组织实施“中心”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2. 制订并监督执行“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制订并监督执行“中心”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4. 决定“中心”人员的聘任及奖惩；
5. 组织与实施学术委员会的；
6. 上海市社会调查研究中心赋予的其它职权。

## 第四章 学术委员会

第十一条：“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中心”的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二条：“中心”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相关行业知名专家、企业家及依托单位主要业务骨干组成。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十三条：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讨论“中心”的发展方向和中长期规划；
2. 对“中心”的项目进行评估并提出咨询；
3. 评审“中心”的研究开发成果；

## 第五章 经费与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中心”经费来源主要为上海市政府研究中心拨款、依托单位的投入、企业投入及自身业务收入等。依托单位在经费、设施和人员等方面为“中心”提供人、财、物的支撑和后勤保障，以保证“中心”的正常运转。

第十五条：“中心”实行有偿服务，取得的经济效益用于“中心”

的建设和发展，使“中心”能自我积累、自我发展，逐步实现良性循环。

第十六条：“中心”的拨款专款专用，每年由“中心”按有关规定编制年度预、决算，报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接受审计与监督。

## 第六章 项目、成果与产权

第十七条：“中心”实行开放服务，其内容主要包括：

1. 接受国家及有关上级部门下达的研制、攻关任务；
2. 接受上海以及长三角区域“民生与食品安全”及“长三角三农问题”相关或为调查与咨询服务；
3. 接受国内外相关单位和个人课题或成果来“中心”工作、进修及实现成果的产业化。

第十八条：“中心”严格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与合作方建立明确的责、权、利关系，互惠互利，开放合作。

第十九条：“中心”的研究开发成果所有权归“中心”所有。“中心”与合作方合作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由合作开发合同确定，“中心”有署名和申报奖励权。

## 第八章 人员与编制

第二十条：“中心”的人员管理实行流动、开放机制，人员由固定人

员与流动人员构成。“中心”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人员进行招聘、培训。

第二十一条：“中心”固定人员的编制由依托单位协调解决，其原隶属关系不变。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定的精神办理。章程中有关各项的实施细则另行制订。

第二十三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及修改权均属“中心”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本章程自上海市社会调查研究中心批准之日起生效。